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成必王 人行發
元〇五一月每 張六三分
號捌零叁貳貳第

請假曠職遲到早退逾限 公務員考績不得列甲等

【台北訊】據聞，新制考績，員考績法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有關機關在實施的期行細則中明定考績條件有十三項，其中關鍵在於公務人員全年請假達六日，曠職達三日，遲到早退逾限三次，不得列甲等。考績不得列甲等，無獎金，考績不得列甲等，將影響晉升俸級。

正在立院審議的考績法草案，原定考績條件為：一、品德正直；二、公務人員全年請假達六日，曠職達三日，遲到早退逾限三次，不得列甲等。考績不得列甲等，無獎金，考績不得列甲等，將影響晉升俸級。

為防止考績流於形式，考績法草案規定，考績條件，不得有例外。